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永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51,027,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49,066,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96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1%。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96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96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浒、张一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冯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14,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圣威”）、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吉威”）、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祥威”）、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隆威”）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14,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昌都圣威、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隆威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14,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昌都圣威、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隆威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张一凡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